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湛发改农〔2022〕83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经济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位置：红星水库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北3km处，库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10°25'10"，北纬21°03'24"。

2.2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地形、库容等测量及地质勘探)、初步设计(包括报告书、概算书、设计图纸)、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书)、施工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文件、各阶段的技术评审及有关技术资料(含电子技术文件)，协助编制竣工图。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技术版权归招标方。

2.3 工程内容：本水库总库容607.82万m³，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一）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拟加固主坝长515m，加固东副坝长2920m，加固西副坝长6439m，拆除重建溢洪道1座，拆除输水涵10座，重建2座，项目匡算总投资为19908.98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初步设计为准。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1146.53万元，其中勘察费估算517.84万元、设计费估算628.69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估算价，最终勘察设计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2.8 工期要求：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设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1名、勘察负责人1名。人员资格条件要求：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委派）：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任务方委派）：具备地质或岩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一），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不允许存在有子母关系的企业，作为不同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日9:30-11:30,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具体时间地址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为准）。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递交时)及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网页截图;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下载)。

注:以上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登记申请表需联合各方署名、签字、盖章外,其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署名、签字、盖章即可。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3招标文件费金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售后不退。

5.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符合本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单位请按以上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具体时间地址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为准);

6.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其它事项

8.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2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3投标人招投标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湛江经济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电话：0759-2968301

地址：东海大厦301

8.5前期服务机构名称：无。

8.6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湛江经济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9.1.2 邮政编码、地址：东海大厦301

9.1.3授权代表：叶静波

9.1.4 电话（手机）号码：0759-2968301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23号恒兴大厦

9.2.3授权代表：李放

9.2.4 电话（手机）号码：

9.2.5传真号码：0759-3398229

9.2.6电子邮箱：245763179@qq.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网址：<http://www.gzzb.gd.cn>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湛江经济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